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葉芝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漢璿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參照）。故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，抵押權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該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，為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23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27日，邀關係人王耀緬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,52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2年12月27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48,122,4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01 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前已曾以同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屆  
03 期未受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拍賣系爭不動產，經本院  
04 以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卷宗可  
05 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復提出本件裁定拍賣抵押物之聲  
06 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